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秦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博众精工《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博众精工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秦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秦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一致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秦非女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秦非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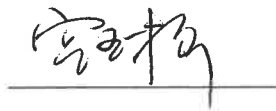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冬华



宫玉振



李晓



2021年 12 月 7 日